

广宁青皮竹林高效培育试验示范基地（一期）与笋材两用竹高效培育技术研究与示范基地建设服务项目 作业设计采购需求书

为规范本次造林作业设计采购行为，明确采购要求、双方权利义务及相关标准，保障造林项目科学、有序实施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造林作业设计规程》（LY/T1607-2024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，结合甲方造林工作实际需求，特制定本采购需求书，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核心依据，供应商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应严格按照本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广宁县青皮竹高效培育试验示范基地（一期）、笋材两用竹高效培育技术研究与示范基地建设服务项目作业设计

（二）项目地点

肇庆市广宁县

（三）设计规模与内容

本次造林作业设计范围共两处，其中青皮竹高效培育试验示范基地位于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罗锅村，建设面积 123 亩，包括林地清理、林下经济套种、基础设施建设等；笋材两用竹高效培育技术研究与示范基地位于肇庆市广宁县南

街街道江美村埕仔坑，建设面积 200 亩，包括林地清理、林下经济套种等。

（四）项目预算

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包括完成本项目作业设计所涉及的人力成本、设备成本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税费、前期准备工作、成果编制费、正式文本印刷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。

（五）设计周期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，完成全部造林作业设计成果的编制、修改及提交，并通过甲方的审核验收。

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业主名称：广宁县竹乡绿美生态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宁县南街街道竹乡桥头侧青云商场第三层 305 室

联系人：朱女士

联系电话：13527048589

三、服务机构资质

（一）法人资格

乙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包含造林工程设计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等相关内容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（二）资质要求

乙方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，资质证

书在有效期内。

四、采购方式

本次采购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

五、结算方式

按签订合同的结算方式执行

六、违约责任

按签订合同的违约条款执行

七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法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
广宁县竹乡绿美生态发展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9日

